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8 元人民币。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8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

因受疫情影响，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景气度下滑，同时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汽车芯片短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为了转移降价压力，整车厂商持续降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采购成本，从而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存在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的行业特征。同时钢材、生铁、废钢、铝合金等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增长也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综合来看，上下游行业的双重挤压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等营运资金以应对上下游行业可能产生的不利变化。

此外，汽车行业呈现出来的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发相应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以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迭代。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

公司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提取本公司盈余公积后，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预计为 408,026,7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8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227,417.6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504,528,656.54 元的 10.35%。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如股权登记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发生转股及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8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52,227,417.6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504,528,656.54 元的 10.35%，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因受疫情影响，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景气度下滑，同时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汽车芯片短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为了转移降价压力，整车厂商持续降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采购成本，从而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存在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的行业特征。同时钢材、生铁、废钢、铝合金等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增长也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综合来看，上下游行业的双重挤压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等营运资金以应对上下游行业可能产生的不利变化。

此外，汽车行业呈现出来的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发相应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公司智能驾驶系统新产品

的同步开发能力、开发成功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须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保障公司能够及时提高技术水平、升级生产工艺，以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迭代。

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公司对截至 2021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综上，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投资者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综上，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内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9 日